

2023“合规与企业的社会责任”研讨会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6月18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犯罪学学会网络经济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2023年度“合规与企业的社会责任”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二级大检察官万春,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以及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主任郝春莉分别致辞,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程雷主持。

此次论坛以“企业合规与犯罪预防”为主题,会聚企业合规管理、民商法、行政法、刑事法等多

领域多学科的专家学者与企业界人士、实务工作者,围绕拓展我国合规改革的发展图景,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全面推进合规建设,有效预防企业犯罪进行研讨、深入交流。

万春表示,论坛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很有意义。近年来,最高检为做实对各类企业的平等保护,从根源上促进解决企业刑事犯罪风险,更好地规范经营、合规管理,创新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在全国工商联和中央有关部门以及各地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合规改革扎实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中国式”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基本框架初具。特别是聚焦第三方监督评估等重点强化顶层设计,推动改革规范化制度

化。在全国范围内,以“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为特征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已经建立并实质化、专业化运行,得到各方面的广泛认可。

万春结合论坛主题谈了三点思考:一是持续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确保改革行稳致远;二是持续深化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运行,提升工作质效;三是持续以刑事合规和事后合规为立足点和发力点,推动行政合规和事前合规。他希望大家进一步深化企业合规理论与实务研究,更广泛凝聚改革共识,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涉案企业合规司法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

时延安介绍了本次论坛的三个“合一”:一是跨学科性的“合一”;二是实务界、理论界、行

业界以及企业的“合一”;三是平台和机制的“合一”。他希望论坛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共同促进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符合中国社会主义法治要求、能够大力促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现代企业治理模式的形成贡献智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郝春莉认为,企业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合规也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通过全面推进合规建设,建立合规文化,对于强化法治思维,夯实法治基础,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都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也必将对社会治理专业化产生巨大的助力。

观点新解

石泽华谈促进高校学术惩戒制度之功能实现——需考虑制度维系制度调适制度贯通的问题



武汉大学法学院石泽华在《政法论坛》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监管理制改革背景下高校学术惩戒制度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加强高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等行为,既要靠教育和激励机制,也离不开监督和惩戒机制。在我国,高等学校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专业性学术团体、媒体等都有可能构成高校学术科研工作的监督主体,其中不少机构有权对学术不端行为为责任人施行惩戒,但有特定机构具有学术惩戒职能。高校学术惩戒制度,即在高等学校内部建立的,由高校及其内部特定机构针对本校学术科研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监督调查、审议认定和惩治处理的一系列制度机制。

我国传统上对高校公职人员采取单轨惩戒制,即任免机关、单位始终是唯一能够对高校违法工作人员作出处分的有权主体。这种处分机制在法律性质上是高校及其政府主管部门的内部管理行为,属于任免机关、单位的“职能自治”,是依法自我管理原则的要求,对高校学术惩戒之制度演进与运行逻辑的研究,有助于首先在传统的单轨惩戒体制下厘清此项制度的内在机理。学术委员会独占性行使学术不端审议认定权,相关政纪处分需遵循“审议前置、依据必要、程度均衡”原则。

随着高校中部分学术科研人员成为国家监察对象,并被纳入“政务处分—处分”双轨惩戒体制,传统上的高校多元监督格局也发生改变,体现为监督主体的关系整合、责任追究的机制整合和处分适用的规则整合三个方面。因此,基于新的高校监督体系而对高校学术惩戒制度加以定位澄清及功能塑造之前,需要科学总结梳理高校多元监督格局的构成要素及其变化,进而准确把握其内部关联和内生张力,在该体制下,高校学术惩戒制度以高校学术自律的制度定位,发挥着践行学术道和专业责任追究等制度功能,由此尊重高校学术传统和科研规律,弥补一般公职责任追究机制相对缺陷。

在双轨惩戒体制下,为了促进高校学术惩戒制度之功能实现,亦使其合理对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重点考虑制度维系、制度调适和制度贯通三个方面的问题。在制度维系上,尊重高校对学术科研人员的惩戒权,明确监察机关无权作出学术处分,维持学术委员会的学术不端审议认定独占权,厘清政务处分之审议前置的前提和范围;在制度调适上,明确学术惩戒工作中监察机关的应然角色,如调查取证中高校监察派驻机构的适度参与,双轨惩戒中监察建议的衔接功能;在制度贯通上,促进行政监管与监察监督的联动协作,明确双方职能界限,加强对行业性问题的监察并推进专项治理。

李本灿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经验总结——可从程序选择程序衔接效果延伸方面总结



山东大学法学院李本灿在《现代法学》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中的法理:经验总结与问题反思》的文章中指出:

作为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我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已经或者正在遭受切切实实的合规风险,与此相对的是,在诸多与中国密切关联的外国企业犯罪案件的处理过程中,中国并没有参与联合执法的机会。这一切都提示我们,涉案企业合规程序的引入确有必要。从这个角度看,最高检启动的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充分挖掘现有的程序和实体法资源,在现有的制度框架内建构涉案企业合规的中国模式。既然是在现有制度框架内展开,难免遇到障碍,为了克服障碍而进行的诸多探索也可能存在违法风险。对此,我们应当有清醒的认识,并且能够正视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唯有积极总结前期改革的有益经验,正确面对出现的各种问题,改革才能行稳致远。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已经形成了诸多经验:在程序选择上,可以充分挖掘现有的程序资源,通过不同的程序组合,最大限度实现激励企业合规的程序功能,尤其要强调的是,在相对不起诉程序中,即便同是轻罪案件,也应当沿着责任刑和预防刑两个维度分别考量是否需要起诉,轻罪一律不诉的观点不能被接受;在程序衔接上,需要多部门协作,侦查阶段启动合规监管应当谨慎,行政机关的参与亦应有边界;在效果延伸问题上,应当着力实现个案合规到行业治理的延伸。

试点中的突出问题是:犯罪主体与合规考察对象错位;专项合规与全面合规纠缠不清;重罪案件轻缓化处理规则不清。在合规考察对象问题上,单位犯罪条款缺失类型的个人犯罪案件有实施合规考察的空间,单位意志缺失类型的个人犯罪案件不宜实施合规考察;在合规方案的选择上,专项合规概念可能会以程序机制为媒介显著降低实体法中累犯制度的规范效力,提倡全面合规并不会侵害企业的经营自由权。合规体系由专项合规构成并不意味着要倡导专项合规这一概念,专项合规是个极具误导性的概念,应当予以抛弃;在重罪案件轻缓化处理问题上,相关主管部门应尽快构建明确、规范的轻缓化规则。

(赵珊珊 整理)

法学教育创新联盟2023年年会在天津举行

热点关注

本报讯 记者张弛 6月17日,法学教育创新联盟2023年年会在天津大学举行,来自多家法学院校专家学者济济一堂,共同研讨如何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推进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介绍,今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意见》,文件为我们如何完善法学院校体系、完善法学教育体系、创新发展法学理论体系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次会议的主题,就是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本科

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法学专业教指委主任委员徐显明在致辞中要求法学院校加强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学教育中的指导地位;要对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体系和培养模式等进行全面更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突出政治标准,让更多政治立场坚定、法学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专家进入师资队伍,打造高水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另一方面,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首要标准。

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在致辞中指出,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标是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法学教育创

新联盟在新文科建设、法学教育创新发展等方面承担着重要使命。天津大学愿与全国高校一起,为我国法学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教育部高教司二级巡视员、人文社科教育处张庆国就全面提高法治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出四点意见:一是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围绕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推动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走深走实;三是创新法学实践教学,建立高校、实务部门在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课程教材设计研发、师资交流互聘、实习实践平台建

设等方面的常态化衔接机制,把协同育人的效果做得更好;四是涉法法治人才培养创新基地的申报建设为契机,深化涉法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共同造就涉外法治拔尖创新人才。

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如何融入法学教育,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法学院校学科建设和课程建设,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和高水平实务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等问题,专家们进行了主题研讨,亮点荟萃、精彩纷呈。

据悉,法学教育创新联盟由全国17家法学院校于2020年成立,是我国新文科建设的首个联盟,旨在探索新时代新形势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模式、机制、路径和方法,促进法学本科教育的现代化和适应性。

推动虚假诉讼多元共治和标本兼治

前沿话题

□ 彭新林 陈逸飞 李若辰

日前,由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刑事法判解研究》期刊主办的“虚假诉讼治理与争议实质性化解”高峰论坛在京举行,与会代表围绕虚假诉讼的本质及危害、虚假诉讼的司法治理、虚假诉讼的立法完善、实质性化解争议和大调解模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面影响和腐蚀破坏作用不容低估,应坚决整治虚假诉讼,斩断利用诉讼套利的黑手。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张皓亮指出,虚假诉讼不但侵害群众的合法权益,而且破坏社会公平正义,更损害司法机关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近年来,司法机关及社会各界在协同整治虚假诉讼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效维护了群众利益,践行了人民至上的理念。北京法博士高峰论坛秘书长李剑指出,虚假诉讼具有直接危害和间接危害双重危害特性,既严重侵害个人、企业的合法权益,也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正,破坏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诉讼的司法治理,要着力于责任的明确与归属,即明确法官、律师、当事人各方主体在虚假诉讼中的法律责任。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要重视情理判断、矛盾分析、利益权衡,采取针对性的审查方法,及时发现虚假诉讼的端倪。

与会多位律师代表认为,虚假诉讼是典型的刑民交叉案件,存在发现难、查证难、移送难、立案难、协调难、监督难、追责难等难点,对其打击需要立足国家治理的角度,需要公检法等各部门协调形成合力,继续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和统一入罪认定标准,灵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等实现“数据打假”。

强打击虚假诉讼的震慑力。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范明志指出,虚假诉讼行为本质上是对国家司法制度和权威的侵害,是对法庭的藐视,不同于一般的妨害民事诉讼秩序行为,域外国家立法中规定的藐视法庭罪,对于我国虚假诉讼行为的刑法规制具有启示意义。在建立虚假诉讼行为新型刑事规制模式尚需时日的前提下,可以探索相关的过渡性措施,包括明确程序性裁判结果,加强与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区分、加大对职业法律人参与行为的制裁力度等。

多措并举推进虚假诉讼的司法治理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整治虚假诉讼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大任务,也是司法机关肩负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审判第五庭庭长张明指出,推进虚假诉讼的司法治理,对于保护群众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司法权威,建设诚信社会和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扎实严密相关法律制度的笼子,提高司法惩治力度,完善联席会议等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强化虚假诉讼案例指导和信息共享,不断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的空间,铲除虚假诉讼滋生的土壤,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李忠诚指出,虚假

健全完善惩治虚假诉讼的法律制度规定

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虚假诉讼罪,为遏制虚假诉讼、惩治诉讼欺诈提供了重要法律武器,有效回应了社会上要求惩治虚假诉讼等失信、背信行为的需求和期待,但无论是在立法的确切性还是虚假诉讼犯罪罪责责任的完备上,仍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周振杰指出,在因虚假诉讼引发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罪、恶意逃避合法债务,造成企业破产,被害人自杀等严重后果时,如果固守从一重罪处罚的规定可能难以实现刑罚的威慑效果,建议立法上对此种情况增加数罪并罚的规定。同时,还应考虑在虚假诉讼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进一步增

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与大调解模式

虚假诉讼存在发现难、立案难等诸多实践难题,在依法严厉打击的同时也要高度重视源头防范和溯源治理,推动涉虚假诉讼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多元共治和标本兼治,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乐指出,要着眼于实质性化解争议推进虚假诉讼的治理,健全公检法机关之间的联动协调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基层自治性组织等在虚假诉讼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司法机关与社会组织、基层自治性组织等合作共治的大格局,建立中国式虚假诉讼治理和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特别是检察机关在虚假诉讼治理和实质性化解争议方面地位特殊、作用重要、大有可为,可以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形成“检察+”大调解格局。

浅析人工智能时代法律出版业的变革和机遇

前沿观点

□ 张岩

2022年12月底,OpenAI发布的ChatGPT一经推出,其月活跃用户即成功过亿,成为历史上用户增长最快的消费者应用程序。微软公司创始人比尔·盖茨在其博客文章《人工智能时代已经开启》中表示,自1980年首次看到图形用户界面以来,OpenAI的GPT人工智能模型是他所见过的最具革命性的技术进步。国内众多科技企业纷纷入局人工智能大模型,这些大模型的诞生将改变知识的传播形式,大大提高知识的传播效率。而以纸质书、电子书、音视频等为媒介的传统出版业,势必面临重大挑战。对于法律专业出版机构而言,如能在新技术的赋能下加速变革,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突破,将有助于出版社更好地适应现代化的市场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

需要上课、听讲座、读书才能解决的问题,求助大模型即可在短时间内获取所需的知识。对出版业来说,人工智能大模型能够帮助编辑生成大量内容,促进降本增效。以法律图书为例,大部分读者购买法律图书都是为了解决法律问题。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简单的法律问题,通过大模型能够迅速知道答案,那么这部分读者自然不需要再通过购买法律图书获取法律知识。可想而知,法律基础知识读物、部分案例文书及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的销售将面临压力,而这些品种恰恰是法律图书出版机构盈利的主要来源。可以预见的是,在人工智能模型不断涌现的当下,法律图书编辑需在选题策划上付出更多的努力,平庸的选题、重复的项目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被淘汰。策划编辑应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模型进行法律图书市场预测和读者需求分析,制定更具创新性和市场价值的选题环节,出版社可以借助智能审核系统,进行自动化编辑和校对,将文字编辑从大量案头工作中解放出来,有效提高审稿效率。销售及采购环节,人工智能模型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通过精准推荐、库存管理、价格优化、营销预测和客户服务等,颠覆传统的图书销售模式。

用音视频等多媒体元素令原本枯燥的法律知识变得生动形象起来,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数据可视化、动画和互动演示,为读者提供更加生动、直观的内容,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复杂的法律概念和案例。总之,运用数字技术,编辑可以为读者打造更多类型的图书种类,开拓更加丰富的阅读方式,推出更加有趣的产品和服务。

编辑出版流程日益智能化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将对出版业的流程和服务进行智能重塑。在选题策划环节,编辑无需耗费大量时间收集来自不同平台、不同领域的素材,大模型可以提供有关读者行为、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等信息,通过对大量数据的分析,帮助编辑作出选题评估和决策。利用人工智能绘画工具进行封面制作,将大幅提高设计人员的工作效率。编辑加工环节,出版社可以借助智能审核系统,进行自动化编辑和校对,将文字编辑从大量案头工作中解放出来,有效提高审稿效率。销售及采购环节,人工智能模型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和智能算法,通过精准推荐、库存管理、价格优化、营销预测和客户服务等,颠覆传统的图书销售模式。

技术在出版业中的应用,从而在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竞争中占据领先优势。

法律智能大模型迎来加速发展

通用人工智能正成为各国重点布局的关键赛道。作为人工智能时代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人工智能大模型相关研究、新产品竞相涌现。未来,鉴于不同行业的业务场景和需求有很大差异,需要根据各行业的特点设计和优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只有基于行业数据与知识形成专属方案,才能真正实现“AI+”协同创新的目标,帮助企业提高产品和市场竞争力。

随着LawChat等人工智能大模型的问世,法律职业包括法律出版行业将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对于法律行业而言,数据的准确性和可信度至关重要,法律行业的大模型训练需要高度重视数据质量和隐私保护,而法律图书出版机构拥有大量优质文本和音视频数据,其拥有的高质量数据可以帮助算法更好地理解法律行业特点和需求。

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应当与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合作,共同研发适合法律行业的数字模型,这是出版社数字化转型的必由之路。只有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打造“AI+出版”的智慧出版模式,才能紧紧抓住时代赋予法律出版业的快速发展机遇。

图书选题方向面临深刻变化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指人工智能技术可以通过自动化生成内容等方式,提供更加丰富的内容资源。读者将受益于大量数据内容生成的便利,原本

面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指人工智能技术可以通过自动化生成内容等方式,提供更加丰富的内容资源。读者将受益于大量数据内容生成的便利,原本